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3.06 法律字第 102035017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等規定參照，地方政府機關如基於保有資料機關法定職掌及特定目的為蒐集、處理者，自得於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；如非屬特定目的內者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，衡酌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但書各款情形是否提供

主 旨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授民戶字第 1010203585 號函。

二、本件貴府來函所詢四項案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，有關其他機關、團體蒐集個人資料者，依其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分別適用本法第 15 條、第 19 條規定。至於貴府保有個人資料之機關是否提供資料，係適用本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…」。

是以，若係基於保有資料機關之法定職掌（例如戶籍法）及其特定目的為蒐集、處理者，貴府自得於上開目的內，依本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利用個人資料；若非屬上開特定目的內者，應由貴府依具體個案情形，衡酌是否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情形是否提供。又不論是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均應注意本法第 5 條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

本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為本法關於比例原則之明文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」又行政法上所謂「不當聯結禁止」原則，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時，其所採取之手段，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，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，若欠缺此聯結關係，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（本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5290 號函、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判決參照）。來函所詢各案例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原因為何？是否須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始可達成其目的？（例如

辦理防詐騙宣導是否以廣泛蒐集特定年齡以上民眾個人資料為必要？原住民事務手冊可否由貴府轉發？案例三致贈民眾賀聯是否須事先蒐集個人資料？案例四營利事業回饋地方是否須蒐集個人資料，得否僅提供贊助？），因來文均未敘明，仍請貴府釐清審認。

四、貴府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，請先洽請貴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檢附貴府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，賜函憑辦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